

##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磊股份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，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将及时向宏磊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宏磊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，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